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9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景育(02)25220744
電子郵件信箱：liudexter199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90200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單張清冊、2. 生病在家休養、3. 維持手部清潔、4. 正確配戴口罩、5. 同住者居家隔離、6. 正確洗手、7. 正確打噴嚏、8. 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請注意-橫式(印尼)、9. 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請注意-橫式(越語)、10. 去醫院時我該注意甚麼?-橫式(印尼)_橫式、11. 去醫院時我該注意甚麼?-橫式(越語)、12. 經常洗手不可少(中文)、13. 經常洗手不可少(印尼文)、14. 經常洗手不可少(菲律賓文)、15. 經常洗手不可少(越南文)、16. 經常洗手不可少(泰文)、17. 正確戴口罩4步驟(印尼)、18. 正確戴口罩4步驟(越語)各1份 (1090200422-1.odt、1090200422-2.odt)

主旨：檢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資料（如附件1），請貴單位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單位或各事業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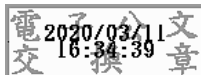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武漢肺炎國內陸續確診家庭、醫院群聚感染病例，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，為預防群聚感染及職場健康安全，本署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範武漢肺炎衛教宣導單張，請貴單位惠予提醒協助宣導。
- 二、防範武漢肺炎衛教宣導單張電子檔清單如下（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生病在家休養（附件2）。
 - （二）維持手部清潔（附件3）。



- (三)正確配戴口罩 (附件4)。
- (四)同住者居家隔離 (附件5)。
- (五)正確洗手 (附件6)。
- (六)正確打噴嚏 (附件7)。
- (七)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請注意-橫式(印尼) (附件8)。
- (八)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請注意-橫式(越語) (附件9)。
- (九)去醫院時我該注意甚麼?-橫式(印尼)_橫式 (附件10)。
- (十)去醫院時我該注意甚麼?-橫式(越語) (附件11)。
- (十一)經常洗手不可少(中文) (附件12)。
- (十二)經常洗手不可少(印尼文) (附件13)。
- (十三)經常洗手不可少(菲律賓文) (附件14)。
- (十四)經常洗手不可少(越南文) (附件15)。
- (十五)經常洗手不可少(泰文) (附件16)。
- (十六)正確戴口罩4步驟(印尼) (附件17)。
- (十七)正確戴口罩4步驟(越語) (附件18)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台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第四組勞動檢查科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勞資組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勞資組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勞資組)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